

##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解除留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收到安徽省巢湖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解除留置通知书（巢监解留通[2022]001 号），安徽省巢湖市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黄朝华先生的留置措施。目前黄朝华先生现已回到工作岗位，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正常，公司管理层稳定。

公司将积极、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9 日